

## 開平餐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CS301

實施規定		參考來源 (性別平等教育法)
第一條	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。	第一、十二條
第二條	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	第十二條
第三條	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	第十二條
第四條	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	第十三條
第五條	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	第十四條
第六條	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	第十五條
第七條	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各年級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	第十七條
第八條	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	第十八條
第九條	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 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	第十九條
第十條	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	第二十條
第十一條	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	
第十二條	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